

证券代码：838712

证券简称：鸿全兴业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其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917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由董事长周其建先生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 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1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、审计报告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1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，作出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1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综合考虑 2024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，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审慎预测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1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1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1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1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由监事会主席王隆方先生对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、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根据日常监督情况总结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任务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17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浩、秦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